# 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

**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根据国家关于教育和民办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法定名称：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

第三条 性质（载明：自愿举办从事教育事业的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）。

第四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符合《教育法》等规定的国家教育方针，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性质培养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学校设立的目的是：传授社会主义道德思想和文化知识。

第五条 校址：温江区花都大道东段489号

**第二章 办学范围**

第一条 办学层次及形式：普通全日制小学教育

第二条 专业设置、学制：六年

第三条 招生对象及区域：面向全国招收小学阶段适龄儿童

第四条 办学规模：最大教学班36个，最大在校生总数1620人

**第三章 管理体制**

第一条 管理体制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

第二条 理事会的产生办法、人员构成、任期、议事规程（民办学校的整理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，应当经2/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：1、聘任、解聘校长；2、修改学校章程；3、制定发展规划；4、审核预算、决策；5、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6、学校章程规定的基本重大事项。）

第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1、聘任和解聘校长；2、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；3、制度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4、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、决策；5、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6、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7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）

第四条 校长的任免、职权（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1、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；2、实施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；3、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4、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5、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；6、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。）

第五条 内设机构及职责：

1. 办公室 负责人事、档案、接待、宣传、教学。
2. 财务部 日常会计处理、财务核算、编制财务收支预算、会计报表综合分析报告。负责银行、财税、工商相关业务办理。
3. 教导处 负责教务、招生。
4. 生活部 负责生活部、协助德育处。
5. 学生发展中心 负责学生活动的策划、安排。
6. 德育处 负责德育、教师培训。

**第四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**

第一条 出资者：四川德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第二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执行《小企业会计制度》。

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三条 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

**第五章 学校的规章制度**

第一条 学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修订程序

第二条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项目（人事管理制度、教学管理制度、教师管理制度、学生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其他规章制度）

**第六章 学校终止及资产处理**

第一条 学校终止事由（如连续两年未招生，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，或其他事由……）

第二条 学校终止程序（民办学校终止的，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，通知登记机构，并予以公告）

第三条 资产清算及归属（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：1、应退受教育者学校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2、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3、偿还其他债务。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。）

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一条 章程由理事会制订，并于2017年5月1日生效。

第二条 章程的修改的决定权由理事会行使。

第三条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

全体董（理）事会成员签字：

举办者（签字或盖章）：